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5年·第2辑

(总第18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苏泽林/主编

本辑要目

【政策与精神】

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请示与答复】

关于荆州市商业银行与广州世界大观园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本案是股权质押担保还是保证与股权质押两种形式并存

【案例评析】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市支行与上海宏广达实业公司杭州分公司、杭州临安医药玻璃厂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裁判文书】

聂晓斌与中国工商银行宾阳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提审案

【探索与研究】

法律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与再审制度理念改革

【经验交流】

现代司法理念：审判监督理论与实务研究
(节选)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5年·第2辑

(总第18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苏泽林/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05 年. 第 2 辑: 总第 18 辑 / 苏泽林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 - 80217 - 230 - 6

I . 审… II . 苏… III . 审判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 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5781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05 年第 2 辑 (总第 18 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滕德京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 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5 千字

印 张 16. 75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230 - 6

定 价 38. 00 元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代恩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朱蔚云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吴 广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庆国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宋殿宝 才桂平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伟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 昕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瑛 宋 威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姚世宏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立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花玉军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高仁宝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步青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付学嵘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庭岗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志斌 董伟威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谭智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方 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 震 褚达宇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罗登亮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向 凯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进平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皮修雁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瑞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晓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文轩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 帆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全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贵成 祁国庆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黄庆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郝桂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张艳荣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铁路与法》编辑部 刘志英

卷首语

本辑为《审判监督指导》2005年第2辑，即总第18辑。

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为今后几年的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指明了方向，不失为一部法院改革的重要文献。11月23~25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广州召开了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对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隆重表彰；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作了题为《认真履行职责 努力推进改革 建立、完善审判监督工作新机制》的重要报告。本辑对以上文件予以收录。

[请示与答复] 和 [案例评析] 共登载了最高人民法院函复、裁判和下级人民法院裁判的案件十二例，其中三篇案例为对下级法院就法律适用问题向最高法院请示的答复。每篇案例前均以“裁判摘要”的形式将其所涉的法律问题以精练的语言进行概括，尝试从个案中抽象出一般的法律适用规则，对今后的审判起到积极的参考和引导作用。

再审制度的改革已经被中央有关文件确定为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也明确指出：“探索建立再审之诉制度，明确申请再审的条件和期限、案件管辖、再审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保证当事人能够平等行使诉讼权利。”本辑的[探索与研究]一栏中所登载的理论文章是编委会经过充分研读，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从众多来稿中精选出来的。我们之所以选取这些文

章，完全以文章本身的质量为尺度，文中的观点并不代表最高法院审监庭的观点。

本辑【经验交流】收录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在该省法院审判监督论文研讨会上形成的一份综述材料，该综述所涉及的内容对现阶段经常出现的实践性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分析，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另外两篇分别是有关国家赔偿的调研报告和案件质评报告，这两篇报告对于开展国家赔偿确认工作和基层法院开展案件质评工作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本丛书一如既往地欢迎各地法院和广大读者投稿，来稿可直接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监督指导》丛书编委会，也可发送邮件至 zgspjd@163.com，我们将从优支付稿酬。

编 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 （2005年10月26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表彰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2005年10月25日）	（9）
附1：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10）
附2：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13）
认真履行职责 努力推进改革 建立、完善审判 监督工作新机制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上的 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苏泽林（16）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2005年4月5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 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2005年4月29日）	（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再审调解工作的通知	(2005年5月11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5年6月8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年6月18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年7月29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8月1日)	(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2005年8月1日)	(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2005年8月15日)	(60)

请示与答复

关于荆州市商业银行与广州世界大观园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本案是股权质押担保还是保证与股权质押两种形式并存	(61)
关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丁辉、陈建与中国银行安徽省		

分行限期调离纠纷案的请示与答复	
——人民法院应否将限期调离纠纷作为	
劳动争议案件受理	(71)
关于傅世良申请确认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保全措施违法申诉案的请示与答复	
——原审被告在上诉期内能否申请原审	
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76)

案例评析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市支行与上海宏广达实业公司杭州 分公司、杭州临安医药玻璃厂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担保人的追偿权没有得到实现，是否还可就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申请再审	(81)
唐山市新华金属屋顶成型安装有限公司与丰润县冀东 建材大世界开发公司、丰润县丰润镇经济联合社、	
丰润县丰润镇南关第二居委会建筑安装	
工程合同纠纷抗诉案	
——财产返还原则在合同被认定	
无效后的适用	(91)
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南京金兰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百家湖”注册商标纠纷再审案	
——地名商标弱保护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99)
中信实业银行长沙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蒸阳 支行资金拆借纠纷再审案	
——如何确定企业兼并中遗漏债务的责任主体	(108)
关于沈阳沈抚石油化工联营公司与沈阳市商业银行 滨河支行、沈阳市沈河工业科学技术第二研究所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担保法》生效之前订立的保证合同中对保证	
责任方式约定不明的，保证人应	
承担何种责任	(117)
贵州建工集团总公司与林庆生、林友兴、吴洪平 劳务合同纠纷再审上诉案	
——如何区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工程	

- 转包、分包和劳务分包关系 (123)
青海劳动人事杂志社印刷厂、任喜民与青海省江源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会服务合同纠纷再审案
——对审计报告异议的救济途径及因
审计引发损害赔偿的认定 (129)
葛渭清与无锡海角国际美食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同时
履行抗辩权问题 (138)
周兴和与成都市金橙环保轻质建材有限公司专利
侵权纠纷再审案
——适用等同原则进行侵权判断时如何
准确认定变劣技术方案 (145)

裁判文书

- 聂晓斌与中国工商银行宾阳县支行储蓄存款
合同纠纷提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 民一提字第 3 号 (152)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县支行与安徽省
蚌埠市城南油厂南宁市汇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进口毛豆油担保合同纠纷提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 民二提字第 3 号 (159)
李明光与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浙江
分公司航空快件运输合同赔偿纠纷再审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 杭民一再终字第 19 号 (167)

探索与研究

- 法律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与再审制度
理念改革 王旭军 梁 静 (178)
民事审判视野中再审改判标准的

目 录

- 确立 孙 欣 葛 文 (191)
对民事再审“新证据”的法律
思考 刘先萍 (205)
试论我国国家赔偿确认听证程序的构建 董丽娜 (216)

经验交流

- 现代司法理念：审判监督理论与实务研究（节选）
——安徽省法院审判监督论文研讨会
综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228)
对四川省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
调查及思考 游明安 陈伯军 (239)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及思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248)

政策与精神

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 (2004 ~ 2008)

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法发〔2005〕18 号

1999 年，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党的十五大关于推进司法改革的要求，制定并发布了《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对 1999 ~ 2003 年全国法院的司法改革作了统一部署。5 年多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基本完成了各项改革任务，初步建立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审判方式，为司法公正提供了一定制度保障；基本理顺了我国的审判机构，完善了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体系，使法院组织制度更加合理化；扩大了合议庭和独任法官的审判权限，为实现审与判的有机统一打下了基础；实施了法院执行工作新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执行难问题，并为深化体制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确立了法官职业化建设的目标，合理配置司法人力资源，使人民法院的整体司法能力明显提高；加速了司法装备现代化建设，全国大部分法院的基本建设和物质保障有了较大改善。

2002 年，党的十六大提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特别是 2004 年底，党中央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作了全面部署。目前，相对滞后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已经不能适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日益增长的需求，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既面临着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又面临着多方面的严峻挑战，而这些挑战为司法体制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任务，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各项改革，完善人民法院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现制定《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 ~ 2008）》。

2004 年至 2008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基本任务和目标是：改革和完善诉讼程序制度，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权威；改革和完善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执行机构，完善执行程序，优化执行环境，进一步解决“执行难”；改革和完善审判组织和审判机构，实现审与判的有机统一；改革和完善司法审判管理和司法政务管理制度，为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责提供充分支持和服务；改革和完善司法人事管理制度，加强法官职业保障，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进程；改革和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监督和接受外部监督的各项制度，完善对审判权、执行权、管理权运行的监督机制，保持司法廉洁；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的现代司法制度。

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从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把握法院司法改革的政治方向；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保持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特征；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维护法制统一，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维护司法权威；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实现司法公正，方便群众诉讼，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循司法客观规律，体现审判工作的公开性、独立性、中立性、程序性、终局性等本质特征；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借鉴国外司法改革的有益成果。

2004 年至 2008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一、改革和完善诉讼程序制度

1. 改革和完善死刑案件的审判程序。人民法院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除了被告人认罪或者控辩双方对证据没有争议的外，证人和鉴定人应当出庭。2006 年以后，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死刑案件，均应当开庭审理，相关证人和鉴定人应当出庭。

2. 改革和完善死刑复核程序。落实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并制定死刑复核程序的司法解释。

3. 改革刑事证据制度，制定刑事证据规则，依法排除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获得的言辞证据，强化证人、鉴定人出庭，进一步落实保障人权和无罪推定原则，并适时提出刑事证据方面的立法建议。

4. 改革民事案件管辖制度。改变单纯以诉讼标的金额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改革跨地区民事案件的管辖方式，建立诉讼标的金额与当事人所属地区相结合的一审案件管辖制度，加强提级管辖、指定管辖等规定的适用。逐步做到高级人民法院不审理不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第一审案件。

5. 改革和完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从制度上排除干预行政审判的各种因素。改革和完善行政诉讼程序，为行政诉讼法的修改积累经验，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6. 继续探索民事诉讼程序的简化形式，在民事简易程序的基础上建立速裁程序制度，规范审理小额债务案件的组织机构、运行程序、审判方式、裁判文书样式等。

7. 加强和完善诉讼调解制度，重视对人民调解的指导工作，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活动。与其他部门和组织共同探索新的纠纷解决方法，促进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8. 改革和完善庭前程序。明确庭前程序与庭审程序的不同功能，规范程序事项裁决、庭前调解、审前会议、证据交换、证据的技术审核等活动，明确办理庭前程序事务的职能机构和人员分工。

9. 改革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制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维护司法既判力。探索建立再审之诉制度，明确申请再审的条件和期限、案件管辖、再审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保证当事人能够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10. 进一步落实依法公开审判原则，采取司法公开的新措施，确定案件运转过程中相关环节的公开范围和方式，为社会全面了解法院的职能、活动提供各种渠道，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和其他工作的透明度。

二、改革和完善审判指导制度与法律统一适用机制

11. 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制定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毒品等犯罪适用死刑的指导意见，确保死刑正确适用。研究制定关于其

他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并健全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

12. 改革下级人民法院就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的做法。对于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上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审理。

13. 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

14. 改革和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程序，进一步提高司法解释的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公布、备案等事项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并定期对司法解释进行清理、修改、废止和编纂。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将司法解释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制度。

15. 建立法院之间、法院内部审判机构之间和审判组织之间法律观点和认识的协调机制，统一司法尺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确保人民法院统一、平等、公正适用法律的其他有效方式。

三、改革和完善执行体制与工作机制

16.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执行体制。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监督和指导全国法院的执行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本地区的执行工作。

17. 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民事、行政案件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定执行依据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含财产刑）。对执行过程中需要通过审理程序解决的实体争议事项，应当由执行机构以外的审判组织审理，必要时可以设立专门的审判机构。建立执行案件当事人和案外人对于执行机构就重要程序事项所作决定申请复议等救济途径。

18. 改革和完善执行程序，加强执行司法解释工作，积极推进强制执行立法进程，规范各类执行主体的行为。

19. 建立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执行督促机制，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通过公开执行

信息，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确保执行公正。

20. 改革和完善执行管辖制度，以提高执行效率，节约执行成本，排除各种干扰，确保胜诉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得以实现。

21. 探索执行工作新方法。与有关部门配合，对不履行执行依据所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实行财产申报、强制审计、限制出境、公布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

22. 改革和完善审理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并加大对不履行生效裁判、妨碍执行行为的司法制裁力度。

四、改革和完善审判组织与审判机构

23. 改革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设刑事专业委员会和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在审判委员会中设刑事专业委员会和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改革审判委员会的成员结构，确保高水平的资深法官能够进入审判委员会。改革审判委员会审理案件的程序和方式，将审判委员会的活动由会议制改为审理制；改革审判委员会的表决机制；健全审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24. 审判委员会委员可以自行组成或者与其他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

25. 进一步强化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的审判职责，明确其审判管理职责和政务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新型管理模式，实现司法政务管理的集中化和专门化。

26. 建立法官依法独立办案责任制，强化学合议庭和独任法官的审判职责。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应当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逐步实现合议庭、独任法官负责制。

27. 全面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健全人民陪审员管理制度，制定关于保障人民陪审员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司法解释，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功能。

28. 改革和完善人民法庭工作机制，落实人民法庭直接受理案件、进行诉讼调解、适用简易程序、执行简单案件等方面的制度，密切人民法庭与社会的联系，加强人民法庭的管理和物质保障，提高人民法庭的司法水平。